

江西省定南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0728 破申 8 号

申请人：江西鹏润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定通分公司，营业场所：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供电公司富田 10KV 开关站旁边。

法定代表人：钟某林，系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定南县俊桦建材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老城镇水西村苗背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8MA39U1Y623。

法定代表人：杨小光，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西鹏润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定通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定南县俊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江西鹏润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定通分公司申请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通过破产程序清理被申请人定南县俊桦建材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本院执行部门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定南县俊桦建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明显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经审查认为，定南县俊桦建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江西鹏润电力建

设有限公司定通分公司在执行程序中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定南县俊桦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西鹏润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定通分公司对被申请人定南县俊桦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蔡艳艳

审 判 员 赖俊丞

审 判 员 陈建平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杰